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fus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2)

延遲寄發有關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建議場外 股份回購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本公司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謹此提述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回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的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回購致無利害關係股東之建議函件；(iii)紅日資本就股份回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該公告日期（即2024年3月12日或之前）起21日或內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遲日期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的內容(其中包括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截止日由2024年3月12日延長至2024年4月5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偉捷

香港，2024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偉捷先生
黃聞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何志威先生
朱健宏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yfusingroup.com刊載。